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债券代码：163963

债券简称：中化债Y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3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36.17%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扬农集团 40.00%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 36.17%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 39.88%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047,011,100 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96,620,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30%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计227,898.60万元），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30%（计306,664.05万元）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扬农集团在资产购买交易过渡期的收益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由先正达集团承担（资产出售交易产生的或与资产出售交易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债务及前述各项的计提、拨备均应剔除，相关损益仅为剔除扬农化工后扬农集团其他资产和业务产生的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在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第3.3(2)条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扬农集团应向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先正达集团和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且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扬农集团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扬农集团交易交割日。

在先正达集团根据《框架协议》第4.3(2)条向扬农集团支付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扬农集团应向上交所提交先正达集团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五（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先正达集团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且前述扬农化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扬农化工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扬农化工交易交割日。

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框架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框架协议》第 4.5 条约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交易终止日前全部满足的，其他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框架协议》，违约方按照《框架协议》第 7.2 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高宁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同意《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完成《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开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进一步明确交易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先正达集团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扬农集团交易价款进行了明确，并就扬农集团过渡期损益的审计等作出了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已于2020年11月6日就本次交易整体事宜签署了《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第3.4条约定就《框架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的同时由公司与先正达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由先正达集团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对应

出资额人民币 9,981.615629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向本公司转让，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并进一步明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化国际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等情形；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新增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94277_A02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43059_B01号《审阅报告》，以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同意《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就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事项，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其自身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及其它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件，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交易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交易延期或终止实施；

6、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21年2月22日14时30分在北京民族饭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即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期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设立及用途”子议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华、杨林、刘红生、程晓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十七）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

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且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加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华、杨林、刘红生、程晓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十八）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且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加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予以调整，制定《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华、杨林、刘红生、程晓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十九）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152,173,91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2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华、杨林、刘红生、程晓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二十）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就该等事宜与中化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为 152,173,9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 亿元（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人总股本进行调整。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应监管政策要求予以调减的，中化股份认购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减），并拟就上述事宜与中化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公司拟与中化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且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加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前期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华、杨林、刘红生、程晓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二十一）审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2,173,913 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7.00 亿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且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加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二）审议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化原因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因此公司回购注销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 2021-016 号“中化国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